

2022 年度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规范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及人民防空建设管理秩序。依法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规范性文件。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及人民防空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及人民防空相关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及人民防空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二）编制和下达年度城市建设资金使用计划和年度城市建设工程计划，监督城建资金使用情况。负责城市建设规费的征收、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住房保障专项资金和住房发展基金的监管、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的筹集、人民防空经费预算编制和决算报批，监督检查人民防空财务管理规定和制度执行情况。

（三）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管理。拟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规划、技术政策和规章制度，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行为和质量行为实施监督。指导城市设计、建筑设计、工程勘察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保护区的申报、保护规划的审查报批和监督实施工作。监督管理施工图设计审查工作。组织编制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市政设施抗震设防监督管理。

（四）负责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绿色建筑、智慧建筑、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

施。组织实施重大绿色建筑、建筑节能项目。拟订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规划和政策，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组织实施重大建筑产业现代化项目。指导建筑能效测评和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促进建设科技进步，拟订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重大科技项目研究，指导科技成果转化推广。

（五）拟订建筑业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制定规范建筑市场主体及中介服务机构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建筑业企业、中介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管理。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和备案的监督管理。负责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监督管理，指导工程项目建设、合同管理和工程风险管理。制定建筑业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促进建筑企业开拓海外市场、参与国际工程承包。按职责范围做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六）负责城市建设、市政工程建设、人防工程建设、建筑业、市政公用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及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使用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市级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项目集中建设日常指导和监管。参与市政府组织的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评审市级优质工程，审核推荐省级、国家级优质工程。

（七）指导和规范全市市政公用事业发展。拟订市政公用事业发展规划。负责城市道路、桥梁、供水、排水、燃气、照明等市政公用行业的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城市道路、桥梁、供水、排水等市政公用工程项目。负责和指导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推进海绵城市、人居环境和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

（八）负责房地产行业管理。拟订房地产业发展和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拟订房地产业的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土地出让方案审查和商品房价格管理。负责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建配套建设管理、商品房预（销）售管理、商品房交付使用管理、房屋交易行为和交易资金监管、房屋面积管理、房屋产权管理、商品房租赁管理及房地产估价和经纪管理。建立健全房地产市场监测体系，开展房地产市场监测分析工作。拟订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指导和监督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指导协调全市停车建设工作。

（九）协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指导村镇建设规划编制和实施，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的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指导全市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工程、特色田园乡村、重点中心镇和特色小镇的建设。指导全市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工作。

（十）拟订住房政策、住房保障政策和住房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市住房发展规划和住房保障发展规划、

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和监督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拟订危旧房改造政策、危旧房改造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组织实施危旧房改造。负责市区“三改”（危旧房、城中村、低洼地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一）制定住宅产业发展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推进节能省地型住宅建设，推广应用住宅科技成果，推进既有住宅的功能完善和节能改造工作。监督物业管理有关活动，指导、规范物业管理市场行为，指导老住宅区的整治改造工作。指导和监督房屋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房屋安全鉴定和白蚁防治管理工作。参与对住房公积金的监督管理。

（十二）负责市委、市政府人民防空指挥、市人防机动指挥和市人防应急指挥机构的建设、使用、管理和维护。保障市委、市政府、国防动员委员会组织指挥全市人防行动。负责编制全市人民防空建设发展中长期规划。负责制定全市人民防空宣传、教育计划并督促贯彻实施。承担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人防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三）组织编制市人防通信警报及信息化建设规划。负责市人防指挥、警报通信网及信息化的建设管理及人防通信设施平时开发利用和使用管理工作。拟订人防平战转换方案、本市城市防空袭预案和相关应急预案，制定本市城市人口疏散计划、方案。组织群众防空防灾疏散行动、人防训练、演练和演习。适时组织人民防空平战转换及城市人民防空管制，发放防空警报和相关信息。指导和监督检查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检查指导城市

疏散地域（基地）、避难场所的建设和管理。指导全市人防专业队伍和志愿者队伍的组建、管理和训练工作。负责核应急预案编制和核应急宣传教育。

（十四）组织编制人防工程建设规划和计划。拟订人防工程建设政策和防护原则、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开发利用的管理工作。负责人防工程（含防空地下室）建设管理、检查验收和备案管理。负责和指导人防工程及设施的平时开发利用和使用管理工作。承担人防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及人民防空建设行业人才培养、职业教育、执业资格考试与注册管理工作。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及人民防空建设档案工作。组织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六）承办市委、市政府、军分区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计划财务处、工程造价监督处、设计处、绿色建筑与科技处、建筑业管理处、建设工程消防管理处、城市建设处、公用事业处、城市综合开发管理处、村镇建设处、住房保障处、住房改革与发展处、房地产市场监管处、物业管理处、房屋安全管理处、历史文化名城建设处、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管理处、应急管理处、人防指挥与信息化处、人防工程处、行政服务处、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以及机关党委。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做好以下工作：

（一）聚焦城乡住房发展突出问题，全面提升住有宜居水平。一是统筹推进现代化宜居农房和新江南水乡建设。加紧梳理筛选改造村庄，遴选确定试点项目，会同相关单位，年内启动整村（整镇）试点，计划 2022 年完成现代化宜居农房建设 6000 户以上，确保“十四五”时期完成 5 万户以上农房和 500 个以上村庄改造任务。做到“两个突出”：突出设计引领，落实“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新时期建筑方针，注重传承村落历史文化、非遗文化，充分体现江南水乡风貌的建筑形态。突出农民自愿，强化分类施策，鼓励试点先行，市级层面加快完善现代化宜居农房建设和乡村风貌提升的相关配套政策，指导各板块积极推动先行先试，按照先易后难、先急后缓的总体安排，在条件相对成熟的镇村试点推进，探索形成更多规范化、可推广复制的经验。二是全力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坚持“房住不炒”定位，积极稳妥推进房地产长效机制，实现“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加强房地产开发项目风险管控，进一步完善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制度，强化房地产开发项目动态监管，对有延期交付风险的项目早发现、早介入、早协调、早处置；探索推进高品质商品住宅建设，更好满足购房者的合理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三是全面提升住房保障工作水平。大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新建、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 1.5 万套

（间），尽快出台《常州市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办法》。完善全市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重点考虑两方面需求：质量监控，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实行从开工到竣工的全过程监管；实现保障性租赁住房入住人员的动态监管，做好与“租赁备案”系统的对接，达到以信息化平台服务青年人才的目的。严格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监督管理，强化出租管理与运营管理，防止保障性租赁住房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加强对非居住存量用房改造的管理，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严禁违法改建、擅自改建；强化对保障性租赁住房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重点做好全市人才公寓建设工作。对照市第十三次党代会要求，五年高质量建成 10 万套（间）目标，采取五年任务三年排，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指导辖市区盘活资源，采取新建、改建、改造、租赁补贴和将政府的闲置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等多种方式，增加人才公寓房源供应，为年轻人提供居住、活动、创业的空间，打造青年友好型城市。四是全力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全市 2022 年计划完成 95 个，543 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其中，创建 10 个省级宜居示范居住区。坚持标准化流程。建立多部门联合评审机制，简化审批程序，统筹推进通信、水电气等管线单位建设，实现一次性开挖入地，减少交叉作业。坚持一体化推进。将老旧小区改造与宜居住区建设、加装电梯、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和充电设施建设一体推进。坚持高质量推进。切实把工程质量安全作为改造的核心，杜绝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工程质量不达标、施工企业管理不规范、施工质量不过关等问题现

象，真正把老旧小区改造民生工程建成满意工程、放心工程。五是大力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十四五”期间，全市计划累计完成加装电梯 600 台左右，2022 年计划加装电梯完成手续办理 180 部，完成加装 120 部。下阶段，我局将进一步抓紧业务指导，积极督促各地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在区设立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服务专窗，在镇（街道办）增设便民服务点，实现加装电梯手续办理一条龙服务。同时，统筹做好专业管线单位的协调；加快落实资金补助等各项便民、惠民措施、信息库建设等工作，全面推动加梯工作又好又快开展。六是全力推进物业管理服务改革。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服务，出台《常州市物业管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常州市住宅物业承接查验办法》等文件；加强“双随机”检查，抽查全市住宅物业服务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并按规定处理。在全市范围推广“阳光物业”管理服务平台，2022 年计划完成推广 600 个以上住宅小区。七是全力推进停车建设管理。2022 年计划新增 1.03 万个公共停车泊位。重点进一步加强老旧小区内部停车泊位的科学设置、严格管理，充分挖掘小区内部以及周边的停车资源，特别是补充老旧小区居民车辆夜间停泊需求。进一步强化市区公共停车资源的统一管理，加快路内泊位接入平台，继续跟踪落实学校接送中心建设进度，做到停车智能化早对接、早介入。进一步推进智慧停车平台数据的整合应用，为市民提供空余泊位查询、停车场地导航等服务，引导市民分散停车、有序停车、规范停车。

（二）聚焦城市环境特色塑造问题，全面展现龙城底蕴魅力。一是统筹推进老城厢复兴发展。从当前全局发展需要出发、从自身能力出发，优化各项目的推进顺序，踩准工作节奏，全力推进老城厢复兴发展。特别是，重点梳理和挖掘市内古园林资源，串珠成链，连线成片，形成共性与个性兼具的常州园林集聚群。按照市第十三次党代会报告精神及市委主要领导要求，积极做好大观楼、止园等历史经典建筑的复建谋划，排定时间、大力推动，努力让典籍中的常州、文物中的常州、遗迹中的常州，在穿越时空、融通古今中活态呈现、焕发新生，“归来”更具魅力。二是全面提升美丽宜居城市建设水平。对试点项目进行细化量化，科学调度、合理安排，确保按节点要求完成试点任务。同时，全面推进综合集成改善提升、城市特色品质提升、住房保障服务提升、基础设施改善提升、城市生态改善提升和城市治理强化等工作，确保有效推进省、市各级试点项目。三是做好绿色建造国家级试点。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的发展目标，全面推行绿色建造方式。我市作为全国首批绿色建造试点城市中唯一的地级市，积极开展建筑工程全生命周期绿色建造试点实践，努力实现降耗、增效、环保效果的最大化，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绿色建造经验，打造全国领先、省内标杆的绿色建造示范城市。市委市政府“532”发展战略中提出建设“零碳常州”，对此，我局在近年来积极开展绿色建筑试点，率先打造绿色低碳城区的实践基础上，积极做好三项工作：推进城乡建设低碳转型。将碳达峰、碳中和理念融入城乡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各环节，优化城市结构

和布局，建设城市生态、景观和通风廊道，合理规划城市建筑面积发展目标，严格管控高能耗公共建筑发展；实施工程建设全过程绿色建造，有效杜绝“大拆大建”；开展建筑用能管理，推行建筑能耗标识；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推动农业农村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大力发展节能低碳建筑。持续提升新建建筑和基础设施节能标准，加快推进节能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大力推进既有建筑、老旧供热管网等节能改造，加强公共建筑用能管理，提升建筑节能低碳水平。全面应用绿色低碳建材，推动建筑材料循环利用。开展绿色低碳社区创建，推动既有居住区改善提升，推行绿色物业管理。加快优化建筑用能结构。加快推进建筑用能电气化和低碳化，大幅提高建筑采暖、生活热水、炊事等电气化普及率，深入推进建筑领域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应用。充分利用建筑本体及周边空间，推进建筑太阳能光伏一体化建设。大力推进太阳能光热、浅层地热能、空气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建筑一体化应用。

（三）聚焦基础设施建设转型问题，全面提高建设管理水平。一是进一步加强全市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统筹管理。我局将进一步做好系统规划，加强指导考核，特别是统筹好各辖区之间建设时序和建设标准等问题。作为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统筹好春江路、港西大道、舜新路、玉兰路等一批城市道路建设项目，督促辖市区优质、安全、按期完成建设任务。一是加快研究路网建设发展规划。针对高速环内 390 平方公里范围，部分道路交通供需关系逐步失衡，交通拥堵现象日益严重等问题，通过道

路网体系规划研究，研究“十四五”期间常州城市路网建设行动方案。二是建立任务交办和考核验收机制。根据我市城市路网建设行动方案，探索建立市政府向区政府交办建设任务，区政府按任务要求组织城市道路建设，市政府考核验收的机制体制。二是进一步做好全市范围污水专项规划。启动编制新一轮《常州市污水专项规划》（2021-2035），指导新时期常州市污水系统规划建设管理。着重四个方面：注重统筹城乡污水发展。规划范围包括常州所有市辖区，聚焦乡镇集镇区，城乡结合部等非建成范围，着力完善污水设施基础薄弱环节，优化完善污水处理厂布局、规模及服务范围，提升全市污水处理整体水平。注重对接“两湖”创新区建设。紧扣“532”重大战略，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结合《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两湖”地区产业布局，以高质量推进污水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和综合提升“两湖”地区水环境质量为重点，为“两湖”创新区建设注入强劲动能。注重构建智慧排水体系。着重从全流程管理（规划、建设、管养）、全过程管理（源、网、厂、河）、全生命周期管理等方面完善管控内容，构建全国首家的智慧排水管理平台，提升城市排水安全。注重探索污水资源化利用。基于当前水环境容量及再生利用政策目标要求，系统分析污水厂周边潜在用水对象，持续拓展涵盖工业利用、能源利用、生态补水、市政杂用等尾水资源化途径。因地制宜统筹全市各类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布局及规模，探索全市污泥能源回收及资源化利用途径。同时，全面实施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突出污水源头收集和污染源头管

控，加快补齐管网设施短板。2022 年计划完成 12 个“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计划开工建设武进阳湖生态净水厂、滨湖污水厂二期，加快江边污水处理厂五期工程前期工作；完成溧阳花园污水厂尾水湿地和武南第二污水厂尾水湿地工程；建设污水管网 33.6 公里。三是进一步落实落细建筑行业扬尘管控。严格对照“六个百分百”要求，做到“四严四到位”，坚决完成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开工前严把关，宣传到位。加大宣传、告知力度，政策理解不清晰不开工、防尘指标不承诺不开工。施工中严管理，防治到位。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积极推进绿色智慧工地建设，实现施工现场精准防治。检查时严把控，查处到位。坚持“查工地必查扬尘”，对全市在建工程进行全覆盖常态化“拉网式”检查，重点关注国控站点周边 3 公里范围土方施工阶段工地，对扬尘治理不合格、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施工工地坚决予以整改（停工）。监管时严考核，联动到位。强化考核，把渣土运输、施工过程中不能落实扬尘防治措施的有关情形列入建筑业企业考核扣分条款，引导企业主动要防尘。

（四）聚焦统筹发展和安全问题，全面防范化解风险隐患。一是全面提升城镇燃气安全。持续强化燃气居民用户使用安全。持续实施居民使用安全“七个一”行动，有序开展入户安全检查，增强燃气“最后一公里”安全保障，确保年底基本实现用户入户安检全覆盖。持续强化燃气经营企业管理力度。全面推行燃气企业安全总监制度，探索实施企业诚信管理，严厉打击无证经营、“黑气点”等违法违规行为。充分发挥智慧燃气监管信息系

统监管效能，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监管目标。持续强化瓶装液化气规范化经营。我局已整合 13 家瓶装液化气企业和港华、新奥成立常州市液化气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将进一步通过规模化经营，引导液化气市场逐步完成科学布点、自有钢瓶置换、随瓶安检、完善信息监管平台等规范化经营工作，不断推动充装到配送全链条经营，实现区域化“四统一”配送服务。持续强化燃气管道隐患排查整治。以穿越人员密集场所和密闭空间的燃气管道为重点，开展运行状况隐患评估，分类整治占压管道问题，确保安全隐患动态清零。二是全面推进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第一，通过拉网式、全覆盖排查，完成所有既有建筑排查，形成隐患建筑清单，并纳入全市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信息系统，确保排查不漏一房、隐患建筑不漏一处。第二，全力开展隐患建筑整治三年行动，督促房屋产权人落实主体责任，有力有序推进存在安全隐患的既有建筑全面整治，抓紧推进 D 级危房整治，在最短时间内完成住人清零目标前提下，积极采取拆除、翻建、维修加固等措施及时消险解危，避免发生事故。第三，建立健全“辖市区为主体、街道（乡镇）实施，分区网格落实”的既有建筑安全管理责任体系，“产权人（使用人）自查、分区网格排查、部门联查、第三方检查、政府督查”的既有建筑隐患排查机制，“产权人（使用人）主体、属地政府监管、各行业主管部门协管”的既有建筑隐患整治机制，形成责任闭环，在系统开展排查整治存量隐患的同时，实现动态监管、安全预警，对新发现的存在安全隐患的危险房屋及时处

理，切实消除风险隐患。三是全面开展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和充电设施建设。计划 2022 年完成 695 个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和充电设施建设任务，到 2023 年底，基本完成不含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既有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和充电设施建设任务，到“十四五”末，完成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和充电设施。重点做到：把好源头环节。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车辆登记、上路管理和生产、流通环节检查力度，有效防止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电动自行车流入市场，加快淘汰临时信息牌和旧国标电动自行车。全面统筹推进。将电动自行车停车棚（库）和充电设施建设纳入老旧小区改造，鼓励企事业单位增加供给，明确新建小区配建要求，在土地出让时对电动自行车停车、充电设施指标和建设要求予以明确。规范收费行为。将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纳入小区共用设施设备，执行居民合表电价降低居民充电成本。对充电设施运行维护企业不规范收费行为开展整治，督促充电设施收费企业清清楚楚标价，让居民明明白白消费。加强长效管理。推广安装电动自行车自动识别管控系统、智能充电柜等，防止电动自行车进入电梯入户充电，加强日常防火检查、巡查，重点治理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人车同屋”、“飞线充电”等突出问题。四是全面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进一步加大施工现场隐患集中排查整治。对全市在建工程进行全覆盖“拉网式”检查，紧盯危大工程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管控，及时处置发现的各类问题。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违法违规执法。按照“零容忍、严处罚”要求，采取扣除企业信

用分、行政处罚和限制市场准入等措施，对责任事故企业实施顶格处罚，倒逼主体责任落实。进一步推动建筑施工风控服务体系建设。依托建工安责险，突出事故预防功能，不断提高全市建筑施工安全风险防范水平。进一步提升绿色智慧工地建设水平。紧抓住建部绿色建造试点契机，以省级绿色智慧工地示范片区为载体，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管理水平。

（五）聚焦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凸显党建与业务融合新成效。一是完善机制落实责任。强化党建主业意识，把落实主体责任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健全党委统一领导的党建工作机制，完善党员领导干部党建工作联系点制度，推进机关党支部与基层党支部结对共建互进机制，深化党建工作例会机制，定期在党建工作有创新、争创活动有亮点的基层单位轮流举办季度党组织书记现场例会。强化党组织书记党管治党的第一责任，班子成员对分管领域党管治党的领导责任，强化过程督查与党建考核，开展好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工作，把党建述职评议结果纳入到领导班子及成员实绩评定之中，充分发挥综合考评导向、激励、惩戒作用。分层分类抓好基层党组织书记的学习培训、实务操作，提升党员领导干部政治能力和专业素质。二是擦亮品牌提升形象。始终把培育党建工作品牌、服务品牌作为服务中心、服务民生的落脚点。按照“以点带线、以线促面、全面建强”的思路，突出“情暖万家住建行”党建品牌引领，重点围绕水、气、照明、物管、保障房等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方面，育强育壮“彩虹桥”“小桔灯”等一批具有住建特色的基层党建品牌，加

快全覆盖、多亮点的“品牌群”建设，力争在解决突出矛盾、问题短板和利民惠民便民上有新举措。努力打造“阳光物业”暨物业党建升级版，探索建立功能型党组织。开展第三批特色支部创建命名活动，推行品牌化、规范化运作的“大党建”模式，让党建工作更有品牌性和辨识度，不断提升住建系统整体形象与社会满意度。三是加快梯队建设强队伍。坚持重实干、重担当、重实绩的鲜明导向，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加强干部队伍梯队建设，根据《江苏省公务员转任实施办法》，完善《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统筹好全局干部资源，通盘考虑，坚持谋事与谋人相结合，提高人和事的匹配度切实做到人岗相适，人尽其才，推动干部交流工作有序进行，把人员结构、干部梯次配备好。压实党委年轻干部培育责任，推动年轻干部配备常态化。突出实践锻炼，按计划、多层次组织好优秀年轻干部挂职锻炼、交流轮岗和跟班学习，引导他们在打硬仗、扛重活儿中练就铁肩膀、锤炼真本领。举办领导干部素质提升、优秀年轻干部能力提升等专题实训班，全面提高干部的履职尽责能力。四是坚持挺纪在前。进一步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对群众举报、监督检查发现的“四风”问题线索，加大查处力度，对不收敛不收手、顶风违纪行为，露头就打、反复敲打，始终保持纠治“四风”高压态势。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突出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用纪律管住大多数。进一步畅通拓展意见建议的征求渠道，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对影响营商环境优化、制约

高质量发展、有损干部队伍形象的典型问题，坚决予以通报曝光。坚持开门抓作风，充分利用作风效能监督牌在线评价，对外方便服务对象上门办事，对内促使机关工作人员加强自我约束，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推动形成勤作为、出实招、求实效的良好风气。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088.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0,6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4,215.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73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3.9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4,786.63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794.9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0,903.29	本年支出合计	30,903.2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0,903.29	支出总计	30,903.29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0,903.29	30,903.29	6,088.29	20,600.00		4,215.00											
034001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903.29	30,903.29	6,088.29	20,600.00		4,215.0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30,903.29	5,397.90	25,505.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73	267.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7.73	267.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7.73	267.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99	53.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99	53.9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3.99	53.9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786.63	3,381.24	21,405.3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186.63	3,381.24	805.39			
2120101	行政运行	3,381.24	3,381.24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5.39		805.39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600.00		20,60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600.00		20,6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94.94	1,694.94	4,10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100.00		4,10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4,100.00		4,1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4.94	1,694.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9.57	369.57				
2210202	提租补贴	1,096.01	1,096.01				
2210203	购房补贴	229.36	229.36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6,688.29	一、本年支出	26,688.2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088.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6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7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3.9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4,671.63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694.94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6,688.29	支出总计	26,688.29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688.29	5,397.90	5,059.60	338.30	21,290.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73	267.73	267.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7.73	267.73	267.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7.73	267.73	267.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99	53.99	53.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99	53.99	53.9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3.99	53.99	53.9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671.63	3,381.24	3,042.94	338.30	21,290.3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071.63	3,381.24	3,042.94	338.30	690.39
2120101	行政运行	3,381.24	3,381.24	3,042.94	338.3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0.39				690.39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600.00				20,60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600.00				20,6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4.94	1,694.94	1,694.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4.94	1,694.94	1,694.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9.57	369.57	369.57		
2210202	提租补贴	1,096.01	1,096.01	1,096.01		
2210203	购房补贴	229.36	229.36	229.36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397.90	5,059.60	338.3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52.37	4,252.37	
30101	基本工资	582.77	582.77	
30102	津贴补贴	1,726.89	1,726.89	
30103	奖金	1,048.56	1,048.5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8.94	248.9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4.47	124.4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5.02	95.0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3.99	53.9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6	2.1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9.57	369.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8.30		338.30
30201	办公费	58.75		58.75
30211	差旅费	118.75		118.75
30216	培训费	8.75		8.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8.75		8.75
30228	工会经费	22.50		22.50
30229	福利费	3.00		3.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0		10.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6.00		106.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		1.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7.23	807.23	
30301	离休费	302.53	302.53	
30302	退休费	489.86	489.86	
30305	生活补助	7.56	7.56	
30309	奖励金	0.13	0.1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5	7.15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088.29	5,397.90	5,059.60	338.30	690.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73	267.73	267.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7.73	267.73	267.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7.73	267.73	267.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99	53.99	53.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99	53.99	53.9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3.99	53.99	53.9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71.63	3,381.24	3,042.94	338.30	690.3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071.63	3,381.24	3,042.94	338.30	690.39
2120101	行政运行	3,381.24	3,381.24	3,042.94	338.3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0.39				690.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4.94	1,694.94	1,694.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4.94	1,694.94	1,694.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9.57	369.57	369.57		
2210202	提租补贴	1,096.01	1,096.01	1,096.01		
2210203	购房补贴	229.36	229.36	229.36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397.90	5,059.60	338.3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52.37	4,252.37	
30101	基本工资	582.77	582.77	
30102	津贴补贴	1,726.89	1,726.89	
30103	奖金	1,048.56	1,048.5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8.94	248.9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4.47	124.4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5.02	95.0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3.99	53.9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6	2.1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9.57	369.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8.30		338.30
30201	办公费	58.75		58.75
30211	差旅费	118.75		118.75
30216	培训费	8.75		8.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8.75		8.75
30228	工会经费	22.50		22.50
30229	福利费	3.00		3.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0		10.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6.00		106.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		1.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7.23	807.23	
30301	离休费	302.53	302.53	
30302	退休费	489.86	489.86	
30305	生活补助	7.56	7.56	
30309	奖励金	0.13	0.1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5	7.15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25	0.00	10.50	0.00	10.50	8.75	0.00	8.75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600.00		20,6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600.00		20,60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600.00		20,60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600.00		20,600.00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338.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8.30
30201	办公费	58.75
30211	差旅费	118.75
30216	培训费	8.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8.75
30228	工会经费	22.50
30229	福利费	3.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6.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95.00				95.00
服务类					95.00				95.00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5.00				95.00
	住房和城乡建设专项业务	委托业务费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分散采购	45.00				45.00
	信息化运行维护	维修（护）费	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50.00				50.00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0,903.2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10,031.97 万元，减少 24.51%。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0,903.2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30,903.29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088.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246.97 万元，减少 54.34%。主要原因是公共住房出租收入有所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0,6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000 万元，减少 25.36%。主要原因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所减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4,2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215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30,903.2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0,903.29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67.7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81.07 万元，减少 23.24%。主要原因是离退休经费等有所减少。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53.9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108.04 万元，减少 66.68%。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生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24,786.6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4,349.1 万元，减少 14.93%。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有所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5,794.9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住房改革及保障性住房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703 万元，减少 10.82%。主要原因是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支出有所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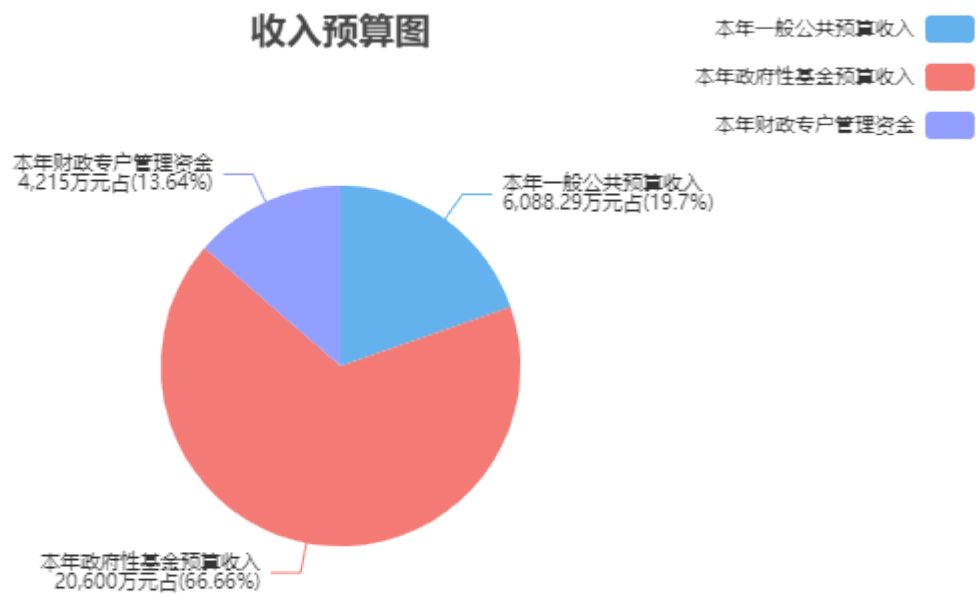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30,903.29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30,903.2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088.29 万元，占 19.7%；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600 万元，占 66.66%；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215 万元，占 13.64%；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30,903.29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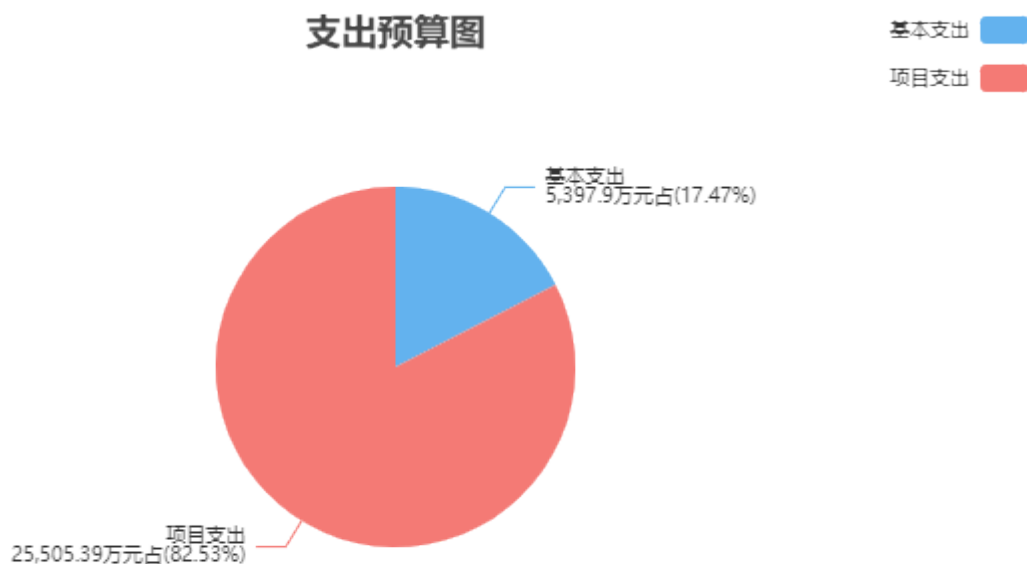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5,397.9 万元，占 17.47%；

项目支出 25,505.39 万元，占 82.5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6,688.2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4,246.97 万元，减少 34.8%。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支出有所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6,688.2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6.3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456.21 万元，减少 26.16%。主要原因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和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支出有所减少。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67.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1.07 万元，减少 23.24%。主要原因是离退休经费等有所减少。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53.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88 万元，减少 6.7%。主要原因是医疗补助经费有所减少。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381.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7.58 万元，减少 3.36%。主要原因是减人减支。

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690.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 万元，增长 1.47%。主要原因是正常运转项目有所增长。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20,6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346.52 万元，减少 17.42%。主要原因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

排的项目支出有所减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69.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27 万元，增长 6.11%。主要原因是人员结构调整，公积金基数正常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096.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4 万元，减少 0.09%。主要原因是人员结构调整，减人减支。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229.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72 万元，增长 17.24%。主要原因是人员结构调整，退休人员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397.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05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3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088.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109.69 万元，减少 45.63%。主要原因是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支出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397.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05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3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4.55%；公务接待费支出 8.7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5.4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9.6 万元，主要原因是控制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0.5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0.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8.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35 万元，主要原因是控制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8.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35 万元，主要原因是控制培训费预算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20,6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346.52 万元，减少 17.42%。主要原因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项目支出有所减少。

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20,600 万元，主要是用于高架特许经营等支出。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3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4.14 万元，增长 106.08%。主要原因是其他交通费用和差旅费支出有所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9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95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26,688.29 万元；本单位共 8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21,290.39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

单位) 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反映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

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